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安阳市财政局

安工信〔2024〕24号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季度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4〕21号）（以下简称“省厅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并就做好我市申报工作通知如

下:

一、申报材料

1、企业申报材料按省厅文件“企业申报材料清单”(附件6)准备。其中,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为2024年3月份“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B204-1表)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通过“信用河南”首页查询显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并加盖企业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信息、诚信承诺书、企业概况等均需加盖企业公章;企业营业收入数据需同时提供税务系统申报表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2、企业满负荷生产认定数据资料,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由相关部门加盖公章提供。申报企业为“主要能耗为电力的企业”的,填报附件2;使用营业收入认定满负荷生产的企业,可参照附件2样式填报。

3、转供电、租赁厂房、园区内企业用电量需提供企业电费发票。自备电等情况复杂的企业,需要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确需使用营业收入作为满负荷生产认定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每月营业收入数据需提供企业税务系统申报表,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

二、有关要求

1、各区工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辖区企业申报的初审工作。于4月7日前将初审后的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申报书一式两份)报送市工信局。同时,将申请资金文件、企业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4份)分别报送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2、市级配套部分市与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即各区承担市区应配套资金的60%,原安阳县西部乡镇由目前所在区全额负担。各区财政局请将本区应负担部分于4月15日前上交市财政局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建行安阳永明支行;账号:41001504210050001545),并将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上报至市财政局,由市级统一上缴省厅。

3、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等五县(市)企业申报审核工作由各县(市)自行组织。4月15日前,五县(市)资金申请相关文件按省厅文件要求分别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4份)。4月20日前,五县(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上报至市财政局。

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市县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的,省财政不再奖励。

联系电话:安阳市工信局运行科 3233062

安阳市财政局企业科 5109179

- 附件：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2. 2023 年-2024 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3.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申报汇总表
4.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
金情况表
5.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资金汇总表
6.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7. 县（市、区）工信部门及电力公司联系方式



附件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运行〔2024〕2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2024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33号）要求，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开门红”，现就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政策

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财政奖励。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财政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二、申报范围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省属企业通过所在市（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三、政策标准

（一）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

1. 主要能耗为电力的企业，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 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 2023 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

2. 因 2023 年 4 月 1 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取第 1 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去年月营业收入峰值的 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 2023 年最高月份的营业收入。

（二）排除条件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通过“信用河南”查询）

（三）申报企业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地电力公司审核并盖章提供，营业收入数据由各地税务部门核定并盖章提供。

2. 转供电、租赁其他企业厂房生产或园区内企业的用电量明细需要由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管理部门盖章认定；同时提供经电力部门盖章的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用电总表以及相关电费往来票据。

3. 集团子公司（独立法人）用电量数据无法由电力公司直接提供的，由集团总部审核盖章认定；同时提供集团用电总表及与集团内部电费往来票据。

4. 自备电等情况复杂的企业，需要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5. 因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的企业，需提供发改部门认定的技改备案。

6. 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数据进行比较。

7. 确实无法采取第1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并出具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2024年4月15日前，县级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

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和《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所在省辖市工信和财政部门。

（二）2024年4月20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同时，汇总并复核所辖县的申报材料。各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需将申请资金文件，连同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的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4份）分别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三）2024年4月20日前，各省辖市本级、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财政局分别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省辖市财政部门统一收集所属县交款凭证并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不单独接收市辖区级财政部门上交资金。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资金直达企业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省市县财政按

政策规定予以列支。

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市县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 各地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要求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奖励申报汇总表、奖励资金情况表，认真核对企业银行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将属地应负担部分的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上交省财政。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 各省辖市负责通知所辖县域申报奖励相关事宜，做好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申报审核汇总工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做好辖区内审核工作，按时上报申报材料。

(三)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市）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企业申报认定、政策解释及沟通协调等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和财政上交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509847
hngxtyx2022@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808060 hncztqycysz
@163.com

- 附件：1.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2.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
3. 2024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4.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2

2023 年-2024 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相关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电力部门盖章：_____

企业名称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峰值月用电量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用电量	2024 年第一季度月均用电量	占 2023 年峰值月用电量的比重 (%)

备注：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填写，保留四位小数，比重保留两位小数。

2024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万千瓦时、%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金额	所属行业	2023 年 产值	2023 年 营业收入	2023 年 利润总额	2023 年 应交税费	2023 年 季度利润总额	2024 年 季度利润总额	2023 年 季度营业收入	2024 年 季度营业收入	2023 年 月用电量/ 营业收入 峰值	2024 年 1 季度 月用电量/ 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 月均用电量/ 营业收入	2024 年 1 季度 月均用电量/ 营业收入 占 2023 年 月用电量/ 营业收入 峰值的 比例	2024 年 1 季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基本信息需全部填写																			
奖励 10 万、20 万填写																			
奖励 20 万填写																			

填表说明：1. 表格内容需填写完整，没有空项、漏项。

2. 用电量、营业收入、占比、同比增长等数据表格中仅填写数字，不填写单位；用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占比和同比增长单位为%、营业收入单位为万元。

3. 采用第 2 项满负荷生产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在备注里说明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行 全称	开户行 账号	县(市、区) 拟支持金额	县(市、区)奖励 资金上交省财政时 间(交款单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1. 企业开户行名称应为企业对公账户，不得填写私人账户。
2. 开户行账号应为文本格式的数字，不能有空格、标点符号等，注意粘贴过程中不要因格式设置问题导致粘贴错误。
3. 拟支持金额是指县(市、区)承担的拟奖励企业金额。
4. 表中数据需如实填写，不得有空格(备注除外)。

附件 5

2024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县(市、区)上交金额	县(市、区) 多交金额	备注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
<https://credit.henan.gov.cn/>）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
月用电量峰值、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
提供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
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
<https://credit.henan.gov.cn/>）

4. 使用用电量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4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使用营业收入申报，需提供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2023 年月营业收入峰值、2024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5. 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概况

(供参考)

***成立于**年，位于**，规模**，产能**，从业人员**，目前拥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发展优势为**，曾获取**荣誉。

附件 7

县（市、区）工信部门及电力公司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阳市工信局	刘 侠	3233062	安阳供电公司	韩 博	8611719
林州市工信局	任双利	6119005	林州市供电公司	张丽丽	8617207
安阳县工信局	董文龙	3803050	安阳县供电公司	吕翠萍	8613267
滑县工信局	孙喜武	8135090	滑县供电公司	马子龙	8616659
内黄县工信局	游波涛	7778082	内黄县供电公司	聂延芳	8616116
汤阴县工信局	程志云	6225813	汤阴县供电公司	乔 晨	8613742
文峰区工信局	王 莹	2130070	文峰供电公司	王佩俭	8615711
高新区经发局	徐光明	5396592			
北关区工信局	李艳蔚	2263033	北关供电公司	付宇佳	8615663
殷都区工信局	牛 莹	5139360	殷都供电公司	王金柱	8615903
龙安区工信局	赵立旺	5022507	龙安供电公司	门雪娅	8615809
			市中供电公司	郭明奇	8615626

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